

## 附表五、複查成績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報考系所別	志願 1		
	志願 2		
複查項目	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資料審查			
成績合計			
考生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\*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申請書報名編號、姓名、報考系所別、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，其餘請勿填寫。
2. 複查成績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提出申請，先將填妥之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傳真號碼：06-2660696），並請以電話（06-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、1805~1807）確認傳真結果，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，均予分別答覆。